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1035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宗瑋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現於法務部○○○○○○○○○○另  
案執行中，暫寄押於法務部○○○○○○  
○○○○○)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  
度少連偵字第56號、112年度偵字第55131、55132、55305、5715  
2、57162、57163號、113年度偵字第11654號），因被告於準備  
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  
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  
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午○○犯如附表編號1至9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編號1至9  
主文欄所示之刑。

事 實

一、午○○（綽號小胖，起訴書誤載為陳宗「緯」，應予更正）  
於民國112年3月間起，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加入由丙  
○○（LINE暱稱「拾叁」）、申○○（LINE暱稱「莎  
莎」）、辛○○、寅○○、乙○○、戌○○、亥○○、壬○  
○、丑○○、庚○○、天○○及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  
「林義」、「老師」、「小貓咪」、「香菇」、「勞力士」  
等人所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  
結構性組織之詐欺集團（無證據證明有未成年人，下稱本案  
詐欺集團。其中丙○○、申○○、辛○○等人所涉犯行，由  
本院另行判決；寅○○、乙○○、戌○○、亥○○、壬○  
○、丑○○、庚○○、天○○等人所為犯行，業經本院判處

01 罪刑)，其組織架構為：丙○○受真實身分不詳之本案詐  
02 欺集團上游成員之指揮，負責蒐集人頭帳戶、指揮成員設定  
03 人頭帳戶約定轉帳事宜、指揮車手或自行提領款項，並收取  
04 贓款等工作；申○○負責聯繫人頭帳戶提供者辦理設定約  
05 定轉帳帳戶事宜、確認集團成員是否完成丙○○指示事項等  
06 工作；午○○負責蒐集人頭帳戶、指揮或搭載成員前往提  
07 領款項或前往飯店監控人頭帳戶提供者等工作；亥○○除  
08 依「小貓咪」、「老師」、「勞力士」等人指示，負責在飯  
09 店監控人頭帳戶提供者外，亦提供壬○○申辦之彰化銀行帳  
10 戶之網路銀行帳戶密碼與「小貓咪」、「老師」、「勞力  
11 士」等人之工作，並賺取一天新臺幣（下同）2,500元之報  
12 酬，亦基於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之犯意，於112年1月底招  
13 募辛○○加入本案詐欺集團（亥○○嗣於112年3月26日因另  
14 案入監）；壬○○除提供帳戶供集團使用外，嗣與辛○○  
15 及丑○○一同擔任控車組，負責依亥○○、「小貓咪」、  
16 「老師」、「勞力士」等人指示在飯店監控人頭帳戶提供  
17 者，並賺取一天3,000元之報酬；庚○○則受丙○○、午○  
18 ○指示搭載人頭帳戶提供者或車手前往辦理約定帳戶設定事  
19 宜及提領款項；天○○擔任人頭帳戶提供者、依集團成員  
20 指示辦理設定約定轉帳帳戶、提領款項之工作；寅○○、  
21 乙○○、戌○○則擔任取款車手，並將提領款項兌換為虛  
22 擬貨幣，以隱匿犯罪所得去向之角色。丙○○、申○○、午  
23 ○○、庚○○、亥○○、壬○○、丑○○、辛○○、天○  
24 ○、寅○○、乙○○、戌○○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共  
25 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  
26 聯絡，由天○○於112年3月中旬某日，在丙○○經營、位在  
27 臺南市之洗車廠內，將其申設如附表一編號1至9所示之合作  
28 金庫帳戶（下稱天○○合庫帳戶）、土地銀行帳戶（下稱天  
29 ○○土銀帳戶）之提款卡、密碼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提供  
30 與午○○，並依丙○○、申○○指示，由壬○○、庚○○  
31 陪同前往辦理設定約定轉帳帳號事宜，丙○○、午○○復

01 於112年4月4日指示天○○入住旅館，由天○○再次提供其  
02 申辦、如附表一所示土銀、合庫銀行帳戶網路銀行帳號密碼  
03 予壬○○，並受辛○○、壬○○、丑○○等人監控；丙○  
04 ○、午○○、申○○於天○○入住旅館期間，另指示辛○  
05 ○帶天○○外出辦理設定約定轉帳帳戶事宜。而本案詐欺集  
06 團其他成員則於附表一所示之時間，以附表一所示之方式，  
07 對附表一所示之人施用詐術，致其等均陷於錯誤，依指示分  
08 別於附表一所示之匯款時間，匯出如附表一所示金額之款項  
09 至如附表一所示之第一層帳戶即天○○之土銀帳戶或合庫帳  
10 戶，該詐欺集團成員旋於如附表一所示之轉帳時間，將如附  
11 表一所示之轉帳金額自第一層帳戶內轉匯至第二層帳戶，由  
12 該詐欺集團成員再遞行轉帳至如附表一所示第三層帳戶。午  
13 ○○、丙○○復於112年4月11日指示天○○與丙○○、午  
14 ○○、庚○○等人於附表一編號8所示時、地，由附表一編  
15 號8所示之人提領款項，提領款項之人再將提領款項交付丙  
16 ○○或午○○，而以此方式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來源及去  
17 向，並意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犯罪所得。

## 18 理 由

### 19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0 上揭事實，業據被告午○○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審理程  
21 序均坦承不諱，並據證人即共同被告丙○○、申○○、壬○  
22 ○、庚○○、亥○○、丑○○、寅○○、辛○○、天○○於  
23 警詢及偵訊證述在卷，且有如附表二「證據出處」欄所示供  
24 述證據、非供述證據在卷可佐，足認前開被告之任意性自白  
25 均與事實相符，洵堪採為認定事實之依據。綜上，本案事證  
26 明確，被告犯行均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 27 二、新舊法比較：

#### 28 (一)關於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

- 29 1.被告行為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業經修正，增訂第6條之1條  
30 文，並修正第3、4、7、8條及第13條，經總統於112年5月24  
31 日以華總一義字第11200043241號令公布，自同年月00日生

01 效。因本條例之增訂或修正條文內容，均與被告所涉犯之本  
02 案罪名及刑罰無涉，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

03 2.修正前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原規定：「犯第3條之罪自  
04 首，並自動解散或脫離其所屬之犯罪組織者，減輕或免除其  
05 刑；因其提供資料，而查獲該犯罪組織者，亦同；偵查及審  
06 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犯第4條、第6條之罪自首，並因  
07 其提供資料，而查獲各該條之犯罪組織者，減輕或免除其  
08 刑；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之條文則  
09 為：「犯第3條、第6條之1之罪自首，並自動解散或脫離其  
10 所屬之犯罪組織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其提供資料，而查  
11 獲該犯罪組織者，亦同；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  
12 其刑。犯第4條、第6條、第6條之1之罪自首，並因其提供資  
13 料，而查獲各該條之犯罪組織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偵查及  
14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而增加須於「歷次」審  
15 判中均自白，始得依該條項減輕之要件，顯較修正前規定嚴  
16 格，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被告既於偵審中均自白  
17 其參與犯罪組織犯行，已如前述，自應適用行為時即修正前  
18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之規定。

19 (二)關於刑法第339條之4規定部分：

20 被告行為後，刑法第339條之4規定雖於112年5月31日修正公  
21 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惟本次修正僅增列第4款「以  
22 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  
23 磁紀錄之方法犯之」為加重條件，其餘各款則未修正；是就  
24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至3款規定，既然新舊法處罰之輕  
25 重相同，即無比較適用之問題，非刑法第2條所指之法律有  
26 變更，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適用裁判時法。

27 (三)關於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28 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規定：「犯刑法  
29 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0  
30 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00  
31 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

01 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  
02 以下罰金。」；第44條第1、2、3項規定：「犯刑法第339條  
03 之4第1項第2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該條項規定加  
04 重其刑2分之1：一、並犯同條項第一款、第3款或第4款之  
05 一。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  
06 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前項加重其刑，其最高度及最低  
07 度同加之。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而犯第一項之  
08 罪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  
09 下罰金。」係以詐欺金額或兼有其他行為態樣，而為加重其  
10 刑之規定，因被告本案犯行均未涉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11 第43條、第44條所列加重其刑要件，自無庸為新舊法比  
12 較。

13 (四)關於洗錢防制法部分：

14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5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6 條第1項定有明文。依此，若犯罪時法律之刑並未重於裁判  
17 時法律之刑者，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自應適用行為時之  
18 刑，但裁判時法律之刑輕於犯罪時法律之刑者，則應適用該  
19 條項但書之規定，依裁判時之法律處斷。此所謂「刑」輕重  
20 之，係指「法定刑」而言。又主刑之重輕，依刑法第33條規  
21 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  
22 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  
23 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另按刑法及其特別法有關加  
24 重、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依其性質，可分為「總則」與  
25 「分則」二種。其屬「分則」性質者，係就其犯罪類型變更  
26 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或減免，使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其  
27 法定刑亦因此發生變更之效果；其屬「總則」性質者，僅為  
28 處斷刑上之加重或減免，並未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  
29 自不受影響（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862號判決意旨參  
30 照）。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已於112年6月14日修正  
31 公布，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後又於113年7月31日全文

01 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而113年8月2日修正  
02 生效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  
03 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04 金。」，於修正後移列為第19條第1項，並修正為「有第2條  
05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06 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7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08 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之  
09 規定。而被告於本案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  
10 億元，是依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其洗錢之財物  
11 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  
12 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相較修正前同法第14條  
13 第1項之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  
14 金」，依刑法第35條規定之主刑輕重比較標準，新法最重主  
15 刑之最高度為有期徒刑5年，輕於舊法之最重主刑之最高度  
16 即有期徒刑7年，應以修正後之規定有利於被告。至113年8  
17 月2日修正生效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雖規定「…不得  
18 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然查此項宣告刑  
19 限制之個別事由規定，屬於「總則」性質，僅係就「宣告  
20 刑」之範圍予以限制，並非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  
21 刑」並不受影響，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上開規定，自不能變  
22 更本件應適用新法一般洗錢罪規定之判斷結果（最高法院11  
23 3年度台上字第2862號判決意旨參照）。

### 24 三、論罪：

#### 25 (一)所犯罪名：

- 26 1.被告前雖因參與犯罪組織、詐欺、洗錢等罪刑，經臺灣臺中  
27 地方法院以113年度金訴緝字第70號判決處有期徒刑1年2月  
28 確定，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查（本院卷四第277至27  
29 8頁），惟該案被告所參與之犯罪組織成員為「社會人」、  
30 「艾爾」等人（詳本院卷四第173至180頁之臺灣臺中地方法  
31 院以113年度金訴緝字第70號判決列印資料），與本案被告

01 所參與之詐騙集團組織成員相左，且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  
02 亦稱此二案之詐騙集團彼此無關等語（本院卷四第210  
03 頁），從而，被告於本案所參與之詐騙集團與前案所參與之  
04 詐騙集團既非同一，自無重複評價之疑義，合先敘明。

05 2.核被告就附表一編號2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  
06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  
07 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修正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  
08 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就附表一編號1、3至9所為，係  
09 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10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11 (二)共同正犯：

12 按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  
13 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  
14 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又共同正犯之  
15 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既不問犯罪動機  
16 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須參與。再共同正犯之  
17 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若有間接之聯絡  
18 者，亦包括在內，如甲分別邀約乙、丙犯罪，雖乙、丙間彼此  
19 並無直接之聯絡，亦無礙於其為共同正犯之成立。準此，  
20 行為人參與構成要件行為之實施，並不以參與構成犯罪事實  
21 之全部或始終參與為必要，即使僅參與構成犯罪事實之一部  
22 分，或僅參與某一階段之行為，亦足以成立共同正犯。查詐  
23 欺集團為實行詐術騙取款項，並蒐羅、使用人頭帳戶以躲避  
24 追緝，各犯罪階段緊湊相連，仰賴多人縝密分工，相互為  
25 用，方能完成集團性犯罪，雖各共同正犯僅分擔實行其中部  
26 分行為，仍應就全部犯罪事實共同負責；是縱有部分詐欺集  
27 團成員未直接對被害人施以詐術，惟分擔收購、領送帳戶資  
28 料之「收簿手（取簿手、領簿手）」及配合提領贓款之「車  
29 手」及負責監控人頭帳戶提供者之「監控手」，均係該詐欺  
30 集團犯罪歷程不可或缺之重要環節，且集團成員係以自己犯  
31 罪之意思，參與部分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自屬共同正犯。

01 本案詐欺集團分別有實施詐術詐騙告訴人之機房人員、負責  
02 蒐集人頭帳戶者、指揮成員設定約定轉帳帳戶者、監控人頭  
03 帳戶提供者、指揮車手或自行提領款項等人，足見本案詐欺  
04 犯行有三人以上；又被告參與本案詐欺集團為如事實欄所示  
05 行為，各係為自己犯罪之意思參與犯罪而為構成要件行為，  
06 縱使本案詐欺集團內每個成員分工不同，然此均在該詐欺集  
07 團成員犯罪謀議內，被告雖僅負責整個犯罪行為中之一部  
08 分，惟其與詐欺集團其他成員相互間，應認在合同意思範圍  
09 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  
10 達犯罪之目的，自應對於上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  
11 犯行所生之全部犯罪結果共同負責。被告與丙○○、申○  
12 ○、辛○○、寅○○、乙○○、戌○○、亥○○、壬○○、  
13 丑○○、庚○○、天○○、「林義」、「老師」、「小貓  
14 咪」、「香菇」、「勞力士」等人，及所屬詐欺集團內不詳  
15 成員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  
16 犯。

17 (三)接續犯：

18 按如數行為於同時同地或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同一之  
19 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  
20 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  
21 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則  
22 屬接續犯，而為包括之一罪。查附表一編號1、6所示告訴人  
23 遭詐騙後陷於錯誤，依指示多次匯款至「匯入第一層帳戶」  
24 欄所示各該帳戶後，款項遭掩飾、隱匿；另附表一編號1、  
25 2、8、9部分，則經被告多次提領款項。被告對於上開告訴  
26 人、被害人等所為數次詐取財物及洗錢之行為，係於密接之  
27 時間實施，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薄弱，依一般社  
28 會通念，應評價為數個舉動之接續進行，為接續犯，各應論  
29 以一罪。

30 (四)想像競合：

31 被告就上開事實欄一即附表一所為，各為一行為同時觸犯數

01 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均應分別從一  
02 較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

03 (五)罪數：

- 04 1.按加重詐欺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之計算，  
05 以被害人數、被害次數之多寡，決定其犯罪之罪數。洗錢防  
06 制法透過防制洗錢行為，促進金流透明，得以查緝財產犯罪  
07 被害人遭騙金錢之流向，而兼及個人財產法益之保護，從  
08 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罪之罪數計算，亦應以被  
09 害人人數為斷（見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812號判決意  
10 旨參照）。
- 11 2.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至9所為，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  
12 論併罰。

13 (六)刑之減輕：

- 14 1.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之罪自首，並自動解散或  
15 脫離其所屬之犯罪組織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其提供資  
16 料，而查獲該犯罪組織者，亦同；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  
17 減輕其刑；犯（洗錢防制法）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  
18 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  
19 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想  
20 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重  
21 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  
22 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  
23 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  
24 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  
25 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  
26 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  
27 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  
28 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  
29 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  
30 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號判決、108年度  
31 台上大字第3563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查：

01 (1)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參與犯罪組織罪，惟此部分  
02 屬想像競合犯之輕罪，爰於量刑時併審酌之。

03 (2)被告對所涉如附表一所示之洗錢犯行，於偵訊及審理均自白  
04 犯行，原應就其所犯之洗錢罪部分，依上開修正後規定減輕  
05 其刑，惟所犯洗錢罪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依上開說  
06 明，亦僅由本院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之。

07 2.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

08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已於113年8月2日施行，該條例第2條  
09 第1款第1目規定同條例所謂「詐欺犯罪」包括犯刑法第339  
10 條之4之罪；第47條前段則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  
11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  
12 者，減輕其刑。」查被告於偵訊及審理時均自白所犯3人以  
13 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且其無獲有犯罪所得而需自動繳交，自  
14 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15 3. 公訴人雖主張被告構成累犯且應加重其刑（本院卷四第211  
16 頁），然查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先後經臺  
17 灣臺南地方法院（下稱臺南地院）以108年度簡字第635號判決  
18 各處有期徒刑3月、3月、4月確定；又因肇事逃逸、過失傷  
19 害案件，經同法院以108年度交訴字第29號判決各處有期徒刑  
20 1年2月、2月確定；又因販賣毒品案件，經同法院以108年  
21 度訴字第400號判決處有期徒刑1年10月確定；上開案件嗣經  
22 同法院以108年度聲字第2225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6  
23 月確定，於111年8月31日縮刑期滿執行完畢出監，有被告法  
24 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本案卷四第273至285頁），被告於  
25 前案執行完畢後之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  
26 罪，於形式上固為累犯，惟衡諸前案類型為毒品、肇事逃  
27 逸、過失傷害，與被告本案所為之詐欺取財犯行，罪名、罪  
28 質均不同，犯罪手段、動機顯屬有別，尚難據此推認被告有  
29 特別惡性或有何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情狀，而有加重其最低  
30 本刑之必要，且檢察官就此主張亦未具體提出或指出證明方  
31

01 法，參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55號解釋意旨，為避免發生  
02 罪刑不相當之情形，爰不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  
03 刑，併此指明。

04 (七)量刑：

05 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壯年，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為圖可  
06 輕鬆取得之不法利益，即不顧他人可能因而蒙受之損失，加  
07 入詐欺集團犯罪組織，為如附表一「共犯分工」欄所示行為  
08 分工，價值觀念偏差，造成附表一所示之告訴人、被害人受  
09 有財產損害，所為實值非難；然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且就所犯  
10 違反犯罪組織罪、洗錢防制法均已合於偵審自白減刑之規  
11 定，兼衡被告未與附表一所示告訴人、被害人達成和解或賠  
12 償其等所受損害之犯後態度；暨其素行、於本案詐欺集團犯  
13 罪組織中之角色分工及參與程度、本案犯罪之動機、目的、  
14 手段、被害人受害程度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5 刑。

16 (八)不定執行刑之說明：

17 審酌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待日  
18 後執行時始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  
19 法院裁定之，依此所為之定刑，除能保障被告之聽審權，符  
20 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之  
21 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查依法院  
22 前案紀錄表所載，被告另涉犯詐欺、毒品等案件業經判刑，  
23 爰不予定其應執行刑，嗣其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再由最後  
24 判決法院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裁定其應執行刑，以保障被告  
25 之權益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要求，併此敘明。

26 四、犯罪所得沒收：

27 被告供稱未取得報酬（本院卷四第190頁），本案亦無積極  
28 具體證據足認其因本案犯行而獲有犯罪所得，自不生犯罪所  
29 得應予沒收之問題。

3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31 段，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西○○偵查起訴，由檢察官彭聖斐到庭執行公訴。  
02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03 刑事第十八庭 法官 詹蕙嘉

0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06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07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08 上級法院」。

09 書記官 方志淵  
10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3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4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8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9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0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2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5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26 萬元以下罰金。

27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28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01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02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03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04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罪及刑部分)
1	事實欄一、關於附表一編號1部分	午○○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2	事實欄一、關於附表一編號2部分	午○○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3	事實欄一、關於附表一編號3部分	午○○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4	事實欄一、關於附表一編號4部分	午○○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5	事實欄一、關於附表一編號5部分	午○○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6	事實欄一、關於附表一編號6部分	午○○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7	事實欄一、關於附表一編號7部分	午○○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8	事實欄一、關於附表一編號8部分	午○○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9	事實欄一、關於附表一編號9部分	午○○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06 附表一：

編號	告訴人/被害人	詐騙時間及方式	匯入第一層帳戶、時間、金額(新臺幣)	匯入第二層帳戶、時間、金額(新臺幣)	匯入第三層帳戶、時間、金額(新臺幣)	提領車手、時間、地點、金額(新臺幣)	共犯分工
1	巳○○(提告)	巳○○於112年2月初，在Line上見股票投資訊息後，點	天○○土地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	無	無	丙○○112年4月11日10時54分	指示天○○入住旅館之人：丙○○

		擊後加入暱稱「楊應超」為好友，「楊應超」佯稱可註冊SFHC平台並匯款投資獲利，致已○○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4月11日10時49分許(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2誤載為「10:16」)	140萬元			全家八德忠勇店(桃園市○○區○○街000號)ATM提領2萬元	收取天○○人頭帳戶者：壬○○ 指示人頭帳戶提供者天○○辦理約定轉帳事宜者：午○○、申○○ 拘禁人員：丑○○、辛○○、壬○○ 提款車手：丙○○、天○○
2	卯○○(未提告)	卯○○於112年3月初，在Youtube上見股票投資訊息後，點擊後加入LINE暱稱「楊應超」為好友，「楊應超」佯稱可註冊Just Online平台並匯款投資獲利，致卯○○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鐘承諺土地銀行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4月10日12時19分許300萬元	未○○聯邦銀行0000000000號帳戶 ①112年4月10日12時25分許199萬9,000元 ②112年4月10日12時26分許100萬元	亞倫國際實業有限公司聯邦銀行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4月10日12時36分許180萬元	乙○○ 112年4月10日15時5分 聯邦銀行健行分行(桃園市○○區○○路000號)臨櫃提領276萬元	乙○○ 112年4月10日13時51分 第一銀行士林分行(臺北市○○區○○路000號)臨櫃提領203萬元	(1)天○○帳戶部分： ①指示天○○入住旅館之人：丙○○； ②收取天○○人頭帳戶者：壬○○； ③指示人頭帳戶提供者天○○辦理約定轉帳事宜者：午○○、申○○。 ④拘禁人員：丑○○、辛○○、壬○○。 (2)未○○帳戶部分： ①指示未○○入住旅館之人：丙○○； ②收取未○○人頭帳戶者：丙○○； ③指示人頭帳戶提供者未○○辦理約定轉帳事宜者：丙○○。 ④拘禁人員：壬○○。 (3)提款車手：乙○○、戌○○。
3	子○○(未提告)	子○○於112年2月7日在網路上見阮慕驊投資廣告，點擊後加入LINE暱稱「驊創 阮慕驊」為好友，「驊創 阮慕驊」佯稱可下載宏潤證券APP並匯款投資獲利，致子○○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天○○土地銀行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4月11日10時17分許30萬元	無	無	丙○○ 112年4月11日10時34分 全家八德大義店(桃園市○○區○○路○段000號)ATM提領2萬元	指示天○○入住旅館之人：丙○○； 收取天○○人頭帳戶者：壬○○； 指示人頭帳戶提供者天○○辦理約定轉帳事宜者：午○○、申○○。 拘禁人員：丑○○、辛○○、壬○○。 提款車手：丙○○。	
4	甲○○(未提告)	甲○○於112年2月底在Facebook上見投資課程網址，點擊後加入LINE暱稱「胡睿涵」為好友，並加入「胡睿	天○○合作金庫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4月11日9時49分許10萬元	癸○○玉山銀行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4月11日9時55分許86萬元	寅○○遠東商業銀行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4月11日10時6分許	寅○○ 112年4月11日10時28分許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三重分行(新北	(1)天○○帳戶部分： ①指示天○○入住旅館之人：丙○○； ②收取天○○人頭帳戶者：壬○○；	

		涵」推薦之LINE群組「掌握颯風股，買在起漲點」，該群組成員佯稱可下載威旺投資程式並匯款投資獲利，致甲○○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86萬元	市○○區○○○路00號) 臨櫃提款86萬元	③指示人頭帳戶提供者天○○辦理約定轉帳事宜者：午○○、申○○。 ④拘禁人員：丑○○、辛○○、壬○○。  (2)癸○○帳戶部分：拘禁人員：壬○○、辛○○、丑○○。  (3)提款車手：寅○○。
5	丁○○ (提告)	丁○○於Line上見投資廣告並加入對方Line好友，對方佯稱可下載威旺投資程式並匯款投資獲利，致丁○○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天○○合作金庫 0000000000 000號帳戶 112年4月11日 9時50分許 20萬元				
6	辰○○ (提告)	辰○○於Facebook上見吳淡如投資廣告，點擊後加入LINE暱稱「佳琪LEE」為好友，並加入「佳琪LEE」推薦之LINE群組「琪琪專屬學習交流群」，該群組成員佯稱可透過註冊威旺網站會員並匯款投資獲利，致辰○○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天○○合作金庫 0000000000 000號帳戶 112年4月11日 9時34分許 10萬元 112年4月11日 9時38分許 10萬元				
7	地○○ (提告)	地○○於112年2月27日在Facebook上見投資課程網址，點擊後依序加入LINE暱稱「胡睿涵」、「晶晶」為好友，「晶晶」佯稱可註冊威旺投資網站交易平台並匯款投資獲利，致地○○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天○○合作金庫 0000000000 000號帳戶 112年4月11日 9時50分許 20萬元				
8	己○○ (提告)	己○○於112年4月7日在Facebook上見投資課程網址，點擊後加入LINE暱稱「胡睿涵」為好友，並因而加入「陳莉莉股票投資群組」佯稱可註冊	天○○合作金庫 0000000000 000號帳戶 112年4月11日 10時5分許 15萬元	無	無	天○○ 112年4月11日11時25迄27分許 統一二甲店(新北市○○區○○○路000號) ATM提領共6萬元(提款3次、每次	指示天○○入住旅館之人：丙○○； 收取天○○人頭帳戶者：壬○○； 指示人頭帳戶提供者天○○辦理約定轉帳事宜者：午○○、申○○。

01

		威旺投資網站交易平台並匯款投資獲利，致已○○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2萬) 午○○ 112年4月11日14時31迄32分許 統一立東(台南市○區○○路0段000號) ATM提領共8萬元(提款4次、每次2萬) 柯雯琪 112年4月11日17時29分許 統一南德(台南市○區○○路○段000○0號) ATM提領1萬	拘禁人員：丑○○、辛○○、壬○○。 駕車搭載車手至臺南領款者：庚○○。 提款車手：天○○、午○○、不知情之柯雯琪(依午○○指示)。
9	戊○○(未提告)	戊○○於112年4月初在網路上見「旺旺投資公司」廣告訊息，點擊後加入LINE暱稱「陳如冰」為好友，並因而加入「陳如冰」所組群組，佯稱匯款投資股票獲利，致戊○○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天○○合作金庫 0000000000 000號帳戶 112年4月11日13時58分許 10萬元	無	無	午○○ 112年4月12日00時16至20分許(起訴書誤載為「112/4/11」) 統一安運店(臺南市○○區○○路○○路000號) ATM提領共9萬9,000元(提領4次2萬、1次1萬9,000元) 張宮賢 112年4月12日6時14分許 統一南德店(臺南市○區○○路○段000○0號) ATM提領900元	指示天○○入住旅館之人：丙○○； 收取天○○人頭帳戶者：壬○○； 指示人頭帳戶提供者天○○辦理約定轉帳事宜者：午○○、申○○。 拘禁人員：丑○○、辛○○、壬○○。 提款車手：午○○、不知情之張宮賢(依午○○指示)。

02  
03

附表二：

編號	告訴人/被害人/	證據出處
1	已○○(提告)	(1)證人即告訴人已○○112年4月11日警詢時之證述(113少連偵56號卷(二)第113至114頁) (2)告訴人已○○提出之與楊應超之通訊軟體LINE聊天紀錄1份、對話紀錄擷圖共268張、玉山銀行新臺幣匯款申請書1份(竹檢113偵7690號卷第23至60頁)

		<p>(3)臺灣土地銀行集中作業中心112年4月24日總集作查字第1121005121號函、暨所附天○○之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客戶存款往來一覽表111年10月20日至112年4月19日交易明細(113少連偵56號卷(二)第145至147頁)</p> <p>(4)丙○○112年4月11日ATM提款照片1張(113少連偵56號卷(一)第19頁下方)</p> <p>(5)天○○112年4月11日提款照片1張(112偵57163卷第66頁背面)</p> <p>(6)被告天○○手機內與丙○○之Messenger對話紀錄擷圖3張(113少連偵56號卷(一)第31至同頁背面)</p> <p>(7)扣案天○○手機內與申○○、「李」、「good080000000oud.com」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16張(112偵55305卷第23至27頁)</p> <p>(8)扣案丙○○手機內之Telegram對話紀錄擷圖共71張(113少連偵56號卷(一)第60至74頁背)</p>
2	卯○○ (未提告)	<p>(1)證人即被害人卯○○112年7月11日警詢時之證述(113少連偵56號卷(二)第115至116頁背面)</p> <p>(2)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6月29日通清字第1120025137號函、暨所附被害人卯○○之00000000000號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112年4月10日交易明細、簽名擷圖、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日盛金控帳戶、華南商業銀行匯款單、收據擷圖共20張((113少連偵56號卷(二)第118至119頁背面)</p> <p>(3)被告天○○之臺灣土地銀行帳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同上</p> <p>(4)被告未○○之聯邦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111年12月9日至112年4月18日交易明細(113少連偵56號卷(二)第157至158頁)</p>

		<p>(5)亞倫國際實業有限公司之聯邦銀行000-00000000 0000號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111年11月1日至112年4月30日交易明細(112偵55305號卷第260至263頁)</p> <p>(6)第一商業銀行總行112年5月16日一總營集字第08721號函、暨所附戌○○之000-0000000000000000 00號帳戶之回覆存款查詢之客戶基本資料、112年3月1日至112年4月30日交易明細、網銀登入IP資料(113少連偵56號卷(二)第165至170頁背面)</p> <p>(7)乙○○112年4月10日聯邦銀行臨櫃提款之監視器畫面擷圖1張(113少連偵56號卷(一)第210反面上方)</p> <p>(8)戌○○112年4月10日臨櫃提款之監視器畫面擷圖1張(113少連偵56號卷(一)第210頁下方)</p> <p>(9)同附表二編號1(6)(7)(8)</p> <p>(10)未○○與暱稱「林義」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34張(113少連偵56號卷(一)第248至250頁背面、112偵55132卷第57至58頁)</p> <p>(11)乙○○與未○○、癸○○之LINE對話紀錄、備忘錄、與「象哥」WeChat對話紀錄擷圖18張、17張、26張、14張(113少連偵56號卷(一)第254至263頁背面)</p> <p>(12)被告乙○○、戌○○之幣流分析表(113少連偵56號卷(三)第65至68頁、第71至72頁)</p>
3	子 ○ ○ (未提告)	<p>(1)證人即被害人張茱莉112年6月2日警詢時之證述(113少連偵56號卷(二)第120至122頁)</p> <p>(2)被告天○○之臺灣土地銀行帳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同附表二編號1(3)</p> <p>(3)丙○○112年4月11日ATM提款照片1張(113少連偵56號卷(一)第19頁上方)</p> <p>(4)同附表二編號1(6)(7)(8)</p>
4	甲 ○ ○	<p>(1)證人即被害人甲○○112年5月11日警詢時之證述</p>

	(未提告)	<p>(113少連偵56號卷(二)第125至125頁背面)</p> <p>(2)證人即告訴人丁○○112年6月19日警詢時之證述(113少連偵56號卷(二)第128至129頁)</p> <p>(3)證人即告訴人辰○○112年5月2日警詢時之證述(113少連偵56號卷(二)第131至133頁背面)</p> <p>(4)證人即告訴人地○○112年5月17日警詢時之證述(113少連偵56號卷(二)第135至136頁背面)</p> <p>(5)被害人甲○○提出之112年4月11日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其郵局帳戶交明細、APP相關介面擷圖4張(竹檢113偵7690卷第112、114、116頁)</p>
5	丁○○ (提告)	<p>(6)告訴人丁○○提出之112年4月11日合作金庫銀行款憑條、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威旺APP介面擷圖10頁、收據照片6張(竹檢113偵7690卷第146至152頁)</p> <p>(7)告訴人辰○○提出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網路轉帳交易明細擷圖共35張(竹檢113偵7690卷第101至105頁)</p>
6	辰○○ (提告)	<p>(8)告訴人地○○提出之112年4月11日臺灣土地銀行匯款申請書、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共13張、威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照片2張(竹檢113偵7690卷第122至124頁背面)</p>
7	地○○ (提告)	<p>(9)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竹東分行112年6月26日合金竹東字第1120002128號函、暨所附天○○之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新開戶建檔登錄單、111年12月1日至112年6月16日歷史交易明細查詢結果(113少連偵56號卷(二)第151至153頁背面)</p> <p>(10)癸○○之玉山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112年3月1日至112年4月17日交易明細(113少連偵56號卷(二)第159至161頁)</p> <p>(11)遠東國際商業銀行112年7月18日(112)遠銀詢字第0004294號函、暨所附寅○○之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112年4月11日交易傳票、112年3</p>

		<p>月6日至112年6月21日交易明細(113少連偵56號卷(二)第179至182頁)</p> <p>(12)寅○○112年4月11日遠東銀行臨櫃提款之監視器畫面擷圖1張(113少連偵56號卷(一)第210頁背面下方)</p> <p>(13)同附表二編號1(6)(7)(8)</p> <p>(14)寅○○(暱稱為「張賢」)與乙○○加入同一群組之擷圖共2張(113少連偵56號卷(一)第266頁)</p> <p>(15)寅○○與暱稱「象哥」WeChat對話擷圖(113少連偵56號卷(三)第59至同頁背面)</p> <p>(16)被告寅○○之幣流分析表(113少連偵56號卷(三)第69至70頁)</p> <p>(17)寅○○電子錢包之交易圖示(112偵57162卷第162至163頁)</p>
8	己○○ (提告)	<p>(1)證人即告訴人己○○112年6月5日警詢(113少連偵56號卷(二)第138至139頁背面)</p> <p>(2)告訴人己○○提出之112年4月11日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威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照片4張、投資APP介面擷圖3張、借款契約書、簽收單、本票、借據、112年4月11日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竹檢113偵7690卷第130至134頁、113少連偵56號卷(二)第140頁)</p> <p>(3)天○○合庫帳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同上</p> <p>(4)被告天○○112年4月11日提款照片3張(113少連偵56號卷(二)第59頁)</p> <p>(5)被告午○○112年4月11日ATM提款照片共3張(113少連偵56號卷(一)第115頁)</p> <p>(6)柯雯淇112年4月11日ATM提款照片共2張(113少連偵56號卷(一)第337頁)</p> <p>(7)同附表二編號1(6)(7)(8)</p>
9	戊○○	<p>(1)證人即被害人戊○○112年8月7日警詢時之證述(113少連偵56號卷(二)第141至142頁)</p>

	(未提告)	(2)被害人戊○○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客戶基本資料、112年4月11日-112年6月21日交易明細(113少連偵56號卷(二)第143至144頁) (3)天○○合庫帳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同上 (4)被告午○○112年4月12日ATM提款照片共3張(113少連偵56號卷(一)第116頁) (5)張宮貿112年4月12日ATM提款照片共2張(113少連偵56號卷(一)第322頁) (6)同附表二編號1(6)(7)(8)
--	-------	--